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34號

原告 吳玉芬

被告 康樂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托萬克勞德帕波 (Antoine Claude PAPOZ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

01 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獎金等訴訟，上開訴訟
03 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90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，並諭知
04 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被
05 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42號(下稱
06 第二審)判決，並諭知「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
07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1/3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。是以，被告
08 應負擔3分之1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及100分之9
09 2第一審(確定部分)訴訟費用，餘3分之2第一審(除確定
10 部分外)、第二審及100分之8第一審(確定部分)訴訟費用
11 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1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
13 同)226,618元，應徵裁判費2,430元，依上開裁判關於訴訟
14 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關於「除確定部分外」之訴訟費用為2,23
15 8元【計算式： $2,430\text{元} \times 208,737\text{元} \div 226,618\text{元} = 2,238\text{元}$ ，元
16 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其中3分之1即746元【計算式： $2,2$
17 $38\text{元} \times 1/3 = 746\text{元}$ 】應由被告負擔，餘3分之2即1,492元【計
18 算式： $2,238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492\text{元}$ 】應由原告負擔；關於「確定
19 部分」之訴訟費用為192元【計算式： $2,430\text{元} \times 17,881\text{元} \div 22$
20 $6,618\text{元} = 192\text{元}$ 】，其中100分之92即177元【計算式： 192元
21 $\times 92\% = 177\text{元}$ 】應由被告負擔，餘100分之8即15元【計算式：
22 $192\text{元} \times 8\% = 15\text{元}$ 】應由原告負擔，被告合計應負擔923元【計
23 算式： $746\text{元} + 177\text{元} = 923\text{元}$ 】，原告合計應負擔1,507元【計
24 算式： $1,492\text{元} + 15\text{元} = 1,507\text{元}$ 】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
25 判費810元(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，原
26 告尚須繳交697元【計算式： $1,507\text{元} - 810\text{元} = 697\text{元}$ 】。次
27 查，被告即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應徵訴訟費
28 用已由被告繳納完畢，毋庸再命繳納，合先敘明。從而，原
29 告應向本院繳納697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923元，並應依上
30 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
31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
01 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